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334201000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街道）和区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减灾规划，组织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组织协调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级应对一般（或小型）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或小型）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乡（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协调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9. 指导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督促指导有关职能部门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区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

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或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协调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按照国家、省、市、区要求部署，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区域交流与合作。

15.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玉溪市红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继续深入稳步推进应急管理机构改革。一是坚持“先立后破”，分步实施。在新机构运行后，继续做好机构改革工作，着力解决办公场所、人员、经费等问题。二是统筹协调机构改革和各项重点工作。毫不放松地抓好安全生产，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三是尽力缩短磨合期。加强与各有关部门沟通对接，力争在短时间能将应急管理工作步入正轨。

2.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度,按照区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安排部署,及时对各乡(街道)及各有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责任进行考评和结果通报,推动落实《红塔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落实,进一步强化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3.切实加强和开展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深刻吸取各类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结合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持续深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企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推动各乡(街道)各有关部门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工作。加强岁末年初等重点时段安全监管,推动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4.继续强化安全生产宣教培训。深入学习和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做好安全文化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抓好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加大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力度,努力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

5.加强干部队伍自身建设。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始终把政治理论学习作为提高党员干部政治觉悟的关键,组织全局干部学习党章、党规、党纪,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中央、省、市重要会议精神以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业务知识。二是注重业务能力提升。进一步提高每位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组织参加各类

业务培训,全面提升自身业务能力水平。三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各股室负责人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定期组织对干部开展廉政教育,强化机关作风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干部行为,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团结务实、敢于担当、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应急管理队伍。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3 个。其中: 行政单位 1 个,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 其他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

- 1.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 2.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3.玉溪市红塔区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服务中心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7 人。其中: 行政编制 16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 事业编制 2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 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5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 事业人员 1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其他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 离休 0 人, 退休 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0 辆。

2020 年度部门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实有人数
1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单位	33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643.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33.97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3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61%。与上年

对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77.03 万元，增长 146.49%。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办公用房四年租金财政拨款 236.08 万元； 2.社会应急非警务类辅助人员经费财政拨款 91.77 万元； 3.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财政拨款 30.56 万元； 4.森林消防经费财政拨款 464.84 万元； 5.自然灾害救灾救助经费（上级专款）财政拨款 71.77 万元； 6.其他原因是今年新增 11 名工作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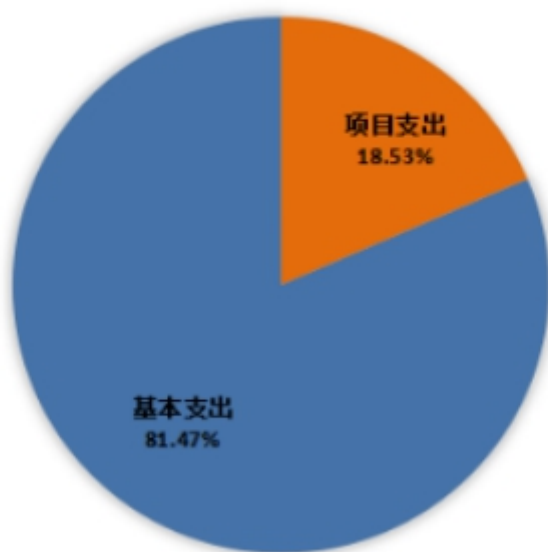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665.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7.24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47%；项目支出 308.6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53%；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

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年度支出增加 977.24 万元，增长 141.92%。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办公用房四年租金支出了 236.08 万元；2.社会应急非警务类辅助人员经费支出了 91.77 万元；3.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支出了 30.56 万元；4.森林消防经费支出了 464.84 万元；5.自然灾害救灾救助经费(上级专款)支出了 71.77 万元；6.其他原因是今年新增 11 名工作人员经费增加。

2020年度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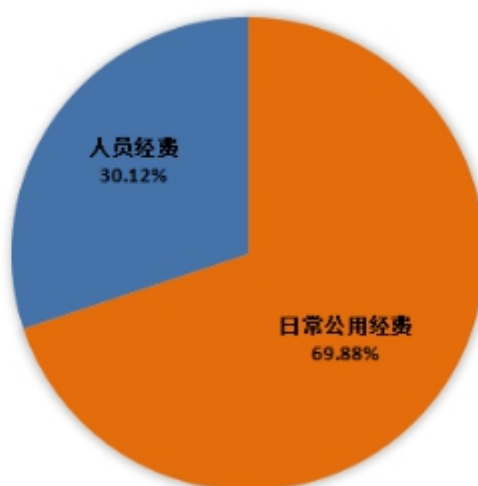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357.24 万元。与上年对比，用于基本支出的经费较上年支出数 546.21 万元增加了 811.03 万

元，增长 148.48%，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机构改革后新增在职在编工作人员 11 名；2.机构改革后新增社会应急非警务类辅助人员 20 名；3.机构改革后新增季节性扑火队人员 195 名；4.机构改革后新增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 80 名。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08.8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0.1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用房租赁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948.4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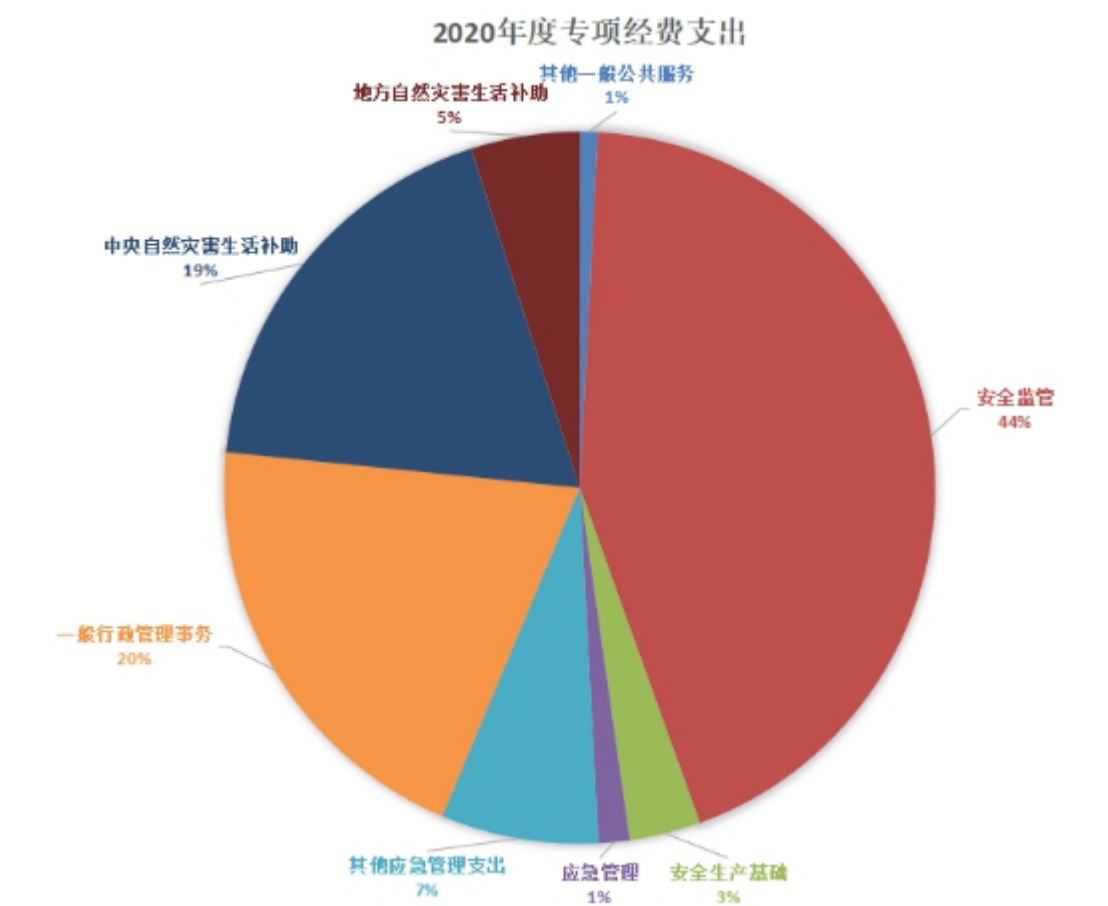
2020年度日常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08.60 万元。与上年对比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 142.38 万元增加了 166.22 万元，

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季节性扑火队经费 64.17 万元；2.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经费（上级专款）56.57 万元；3.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经费（上级专款）15.20 万元；4.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1.8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33.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09%。与上年对比上年决算数 651.94 万元增加了 982.0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

办公用房四年租金支出了 236.08 万元；2.社会应急非警务类辅助人员经费支出了 91.77 万元；3.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支出了 30.56 万元；4.森林消防经费支出了 464.84 万元；5.自然灾害救灾救助经费（上级专款）支出了 71.77 万元；6.其他原因是今年新增 11 名工作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7%。主要用于去年机构改革后社会应急非警务类辅助人员经费划转到我单位后在此功能科目中列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42%。主要用于今年新增 11 名工作人员。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29.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0%。主要用于今年新增 11 名工作人员。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40.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49%。主要用于今年新增 11 名工作人员。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521.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3.1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办公用房四年租金支出了 236.08 万元；（2）社会应急非警务类辅助人员经费支出了 91.77 万元；（3）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支出了 30.56 万元；（4）森林消防经费支出了 464.84 万元；（5）自然灾害救灾救助经费（上级专款）支出了 71.77 万元；（6）其他原因是今年新增 11 名工作人员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5.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0.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9%。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今年由区林草局划拨了 15 辆森林消防专用车辆所致。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1.34 万元，增长 26.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3.89 万元，增长 176.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56 万元，下降 89.94%。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今年由区林草局划拨了 15 辆森林消防专用车辆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支出 6.09 万元，占 95.52%；公务接待费支出 0.29 万元，占 4.4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0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0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09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 0.29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29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7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1）2020 年 4 月份全市各县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专项检查公务接待用餐 5 次，共 52 人，接待金额共为 0.17 万元；（2）2020 年 4 月份昆明市五华区应急管理局到我局考察学习公务接待用餐 1 次，10 人，接待金额为 0.08 万元；（3）2020 年 12 月份江川区应急管理局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交叉检查公务接待用餐 1 次，10 人，接待金额为 0.04 万元。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8.41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 230.90 万元对比增加了 717.51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1.机构改革后职能职责增加及新增 11 名工作人员；2.支付了 2016-2020 四年办公用房租赁费。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1.办公费支出 1.60 万元，占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支出的 0.16%；2.印刷费支出 1.04 万元，占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支出的 0.11%；3.邮电费支出 0.87 万元，占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支出的 0.09%；4.差旅费支出 0.45 万元，占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支出的 0.05%；5.租赁费支出 236.08 万元，占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支出的 24.89%；6.公务接待费支出 0.29 万元，占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支出的 0.03%；7.劳务费支出 679.08 万元，占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支出的 71.60%；8.委托业务费支出 0.40 万元，占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支出的 0.04%；9.工会经费支出 4.16 万元，占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支出的 0.44%；10.福利费支出 10.59 万元，占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支出的 1.11%；1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58 万元，占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支出的 0.06%；12.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13.26 万元，占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支出的 1.40%。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资产总额 981.29 万元（固定资产填写原值），其中，流动资产 43.18 万元，固定资产 938.11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85.7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273.85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559.6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0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981.29	43.18	938.11	0.00	0.00	225.00	713.11	0.00	0.00	0.00	0.00
填报说明：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根据单位工作计划，设立单位部门绩效目标，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勇于担当作为。

2.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严格控制专项资金设立，严格控制项目和资金规模，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实行资金项目“有进有出、有增有减、动态调整”，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向社会公开资金管理信息，提升透明度。

3.自评组织过程

前期准备。实行办公室集中管理，各股室、中心配合，将绩效贯穿于专项资金管理全过程，全面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切实将财政资金集中配置到最需要的领域和环节。

组织实施。办公室牵头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审核专项资金的设立和退出，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以及提出资金分配使用计划。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追求一流的工作水平，促进机关干部不断提高质量意识、精品意识，对待工作认真负责、一丝不苟，凡事高标准，力求好成效，全面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将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实现真正量化考核，用数字体现工作的完成情况，更直观、真实。

(三)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20年共有项目13个，其中：

1.2020年度红塔区非煤矿山及建材行业税收共治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加强非煤矿山及建材行业税源监控和建账建制培训，督促非煤矿山及建材企业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制度，真实、准确进行财务会计核算，确保按照税收缴纳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缴纳税款。对申报不实的纳税人，通过计量监控征税、核定最低计税

价格、增值税征收管理、所得税征收管理、其他税费种管理等措施，以税收缴纳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进行税收征管，确保纳税人依法经营、依法足额缴纳相关税收。

（2）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红塔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红塔区区级预算绩效跟踪暂行办法》进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

（3）项目支出情况

全年支出 79.96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 85 万元的 94.07%，基本完成了年度目标。

（4）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全年支出 79.96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94.07%，基本完成了年度目标。通过税收共治监管平台全天 24 小时的运行，2020 年度共监控非煤矿山及建材行业 29 家，创造了 13,122.90 万元的税费，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5）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1> 前期准备：我单位成立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组长：普伟明（局长），副组长：徐军（副局长、财务主管），陈永刚（副局长），组员：欧阳伟才（办公室主任），施勇（会计），李英榕（出纳）。

<2> 组织实施：工作组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红塔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红塔区区级预算绩效跟踪暂行办法》进行自评工作。

(6) 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我单位自评得分 99.41 分，评价等级为“优”。

(7) 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无）

(8)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和分析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检验资金使用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部门预算资金管理。

1.2020 年度红塔区非煤矿山及建材行业税收共治监管平台建设经费实际支出 79.96 万元；

2.2020 年市对区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奖励资金项目经费实际支出 2.72 万元；

3.2020 年度专业扑火队后勤保障项目经费实际支出了 30.63 万元；

4.2020 年度安全生产大检查及专项督查项目经费无实际支出；

5.2020 年度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项目经费实际支出 1.80 万元；

- 6.2020 年度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及排查项目经费无实际支出；
- 7.2020 年度防灭火车辆保障项目经费实际支出了 4.8 万元；
- 8.2020 年度防灭火燃料费项目实际支出了 4 万元；
- 9.2020 年度红塔区火灾救济补助项目经费无实际支出；
- 10.2020 年度红塔区应急救灾物资保管项目经费无实际支出；
- 11.2020 年度红塔区应急粮食、衣被等救济项目经费无实际支出；
- 12.2020 年度机具维修、对讲机通讯网络通讯器材专项资金项目经费实际支出了 1.5 万元；
- 13.2020 年度全区扑火队员（含乡、街道）劳保费专项资金项目经费实际支出了 2.6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决算、绩效管理信息、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严格按照财政要求执行。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9月22日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33420111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339,674.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7,2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00,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95,539.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93,719.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06,91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5,535,028.2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439,674.0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658,405.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40,557.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21,825.95
总计	30	17,080,231.25	总计	60	17,080,23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6,439,674.09	16,339,674.09						100,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00.00	27,2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00.00	27,2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00.00	27,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539.04	395,539.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5,539.04	395,539.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440.00	51,44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099.04	344,099.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719.00	293,71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719.00	293,719.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230.35	123,230.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388.65	58,388.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100.00	112,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919.00	406,91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919.00	406,91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919.00	406,919.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316,297.05	15,216,297.05						100,00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644,573.28	9,544,573.28						100,00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4,595,392.53	4,595,392.53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84.00	6,784.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856,710.52	2,856,710.52						
2240109			应急管理	961,005.86	961,005.86						
2240150			事业运行	1,124,680.37	1,124,680.37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2402			消防事务	305,632.12	305,632.12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632.12	305,632.12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4,648,422.45	4,648,422.45						
22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48,422.45	4,648,422.45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17,669.20	717,669.20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565,669.20	565,669.20						
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52,000.00	152,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项			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658,405.30	13,572,415.52	3,085,989.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00.00		27,2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00.00		27,2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00.00		27,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539.04	395,539.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5,539.04	395,539.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440.00	51,44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099.04	344,099.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719.00	293,71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719.00	293,719.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230.35	123,230.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388.65	58,388.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100.00	112,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919.00	406,91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919.00	406,91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919.00	406,919.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535,028.26	12,476,238.48	3,058,789.7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863,304.49	8,163,897.28	1,699,407.21			
2240101	行政运行		4,595,392.53	4,595,392.53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84.00	6,784.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856,710.52	1,519,333.52	1,337,377.00			
2240107	安全生产基础		100,000.00		100,00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961,005.86	917,706.86	43,299.00			
2240150	事业运行		1,124,680.37	1,124,680.37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18,731.21		218,731.21			
22402	消防事务		305,632.12	305,632.12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632.12	305,632.12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4,648,422.45	4,006,709.08	641,713.37			
22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48,422.45	4,006,709.08	641,713.3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17,669.20		717,669.20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565,669.20		565,669.20			
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52,000.00		152,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339,674.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200.00	27,2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5,539.04	395,539.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3,719.00	293,719.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6,919.00	406,91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5,216,297.05	15,216,297.0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339,674.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339,674.09	16,339,674.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339,674.09	总计	64	16,339,674.09	16,339,674.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6,339,674.09	13,572,415.52	2,767,258.57	16,339,674.09	13,572,415.52	2,767,258.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00.00		27,200.00	27,200.00		27,2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00.00		27,200.00	27,200.00		27,2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00.00		27,200.00	27,200.00		27,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539.04	395,539.04		395,539.04	395,539.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5,539.04	395,539.04		395,539.04	395,539.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440.00	51,440.00		51,440.00	51,44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099.04	344,099.04		344,099.04	344,099.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719.00	293,719.00		293,719.00	293,71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719.00	293,719.00		293,719.00	293,719.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230.35	123,230.35		123,230.35	123,230.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388.65	58,388.65		58,388.65	58,388.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100.00	112,100.00		112,100.00	112,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919.00	406,919.00		406,919.00	406,91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919.00	406,919.00		406,919.00	406,91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919.00	406,919.00		406,919.00	406,919.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216,297.05	12,476,238.48	2,740,058.57	15,216,297.05	12,476,238.48	2,740,058.5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544,573.28	8,163,897.28	1,380,676.00	9,544,573.28	8,163,897.28	1,380,676.00				
2240101			行政运行					4,595,392.53	4,595,392.53		4,595,392.53	4,595,392.53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84.00	6,784.00		6,784.00	6,784.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856,710.52	1,519,333.52	1,337,377.00	2,856,710.52	1,519,333.52	1,337,377.00				
2240109			应急管理					961,005.86	917,706.86	43,299.00	961,005.86	917,706.86	43,299.00				
2240150			事业运行					1,124,680.37	1,124,680.37		1,124,680.37	1,124,680.37					
22402			消防事务					305,632.12	305,632.12		305,632.12	305,632.12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632.12	305,632.12		305,632.12	305,632.12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4,648,422.45	4,006,709.08	641,713.37	4,648,422.45	4,006,709.08	641,713.37				
22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48,422.45	4,006,709.08	641,713.37	4,648,422.45	4,006,709.08	641,713.3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17,669.20		717,669.20	717,669.20		717,669.20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565,669.20		565,669.20	565,669.20		565,669.20				
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52,000.00		152,000.00	152,000.00		152,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20,612.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84,102.9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82,170.50	30201	办公费	16,041.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973,643.00	30202	印刷费	10,423.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27,023.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668,787.00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4,099.04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732.8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3,203.0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2,1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668.03	30211	差旅费	4,534.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6,919.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360,784.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700.00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22,4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59.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45,3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790,831.32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577.6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5,870.00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49.33	39906	赠与	
30399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6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4,088,312.57	公用经费合计					9,484,10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 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年初无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年初无预算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43,900.00	63,803.33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6,000.00	60,944.3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6,000.00	60,944.33
3. 公务接待费	7	27,900.00	2,859.00
（1）国内接待费	8	—	2,859.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1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7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9,484,102.95
（一）行政单位	23	—	9,484,102.95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公开10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根据《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办公室、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红室字〔2019〕4号）和《玉溪市红塔区深化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玉红机改发〔2019〕2号）精神，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3月26日成立，属于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办公地点位于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路19号中国银行档案楼10楼。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设6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股、安全生产基础监督管理股、自然灾害管理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综合协调股（行政审批股）。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红塔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红塔区区级预算绩效跟踪暂行办法》及《红塔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进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0年度实际总收入1,7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34万元，其他收入1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537.9万元减少903.9万元，减少35.6%。2020年度实际总支出1,7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537.9万元减少903.9万元，减少35.6%。主要原因是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及森林消防经费尚未给予支出所致。其中：（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2.7万元，增100%，主要原因是此支出为上级专款（2019年市对区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奖励资金）。（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31.7万元增加7.9万元，增24.9%，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11名工作人员所致。（3）卫生健康支出29.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5.5万元增加3.9万元，增15.3%，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11名工作人员所致。（4）住房保障支出40.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32.2万元增加8.5万元，增26.4%，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11名工作人员所致。（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21.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448.5万元减少926.9万元，减37.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562.6万元及森林消防经费114.9万元尚未给予全部支出所致。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红塔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红塔区区级预算绩效跟踪暂行办法》、《红塔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及相关财经制度执行。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数6.4万元（均属于财政拨款），比上年支出数5万元增加1.4万元，增28%，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1万元，占支出数6.4万元的95.3%，比上年支出数2.2万元增3.9万元，增177.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今年由区林草局划拨了15辆森林消防专用车辆所致；（3）公务接待费支出0.3万元，占支出数6.4万元的4.7%，比上年支出数2.8万元减少2.5万元，减89.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玉溪汇溪金属铸造制品有限公司“2.01”较大放炮事故调查组用餐及住宿费支出较大。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使财政资金通过部门行使职能，服务社会、群众变得更有效益和效率。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我单位成立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组长：普伟明（局长），副组长：徐军（副局长），副组长：黎凌云（副局长），副组长：陈永刚（副局长），副组长：钱靖宇（副局长），组员：欧阳伟才（办公室主任），施勇（会计），李英榕（出纳）。
		2. 组织实施	工作组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红塔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红塔区区级预算绩效跟踪暂行办法》及《红塔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进行自评工作。进行自评工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我单位自评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由于区级财政资金紧张，上级专款及本级项目经费未及及时给予拨付，希望次年给予及时拨付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和析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检验资金使用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部门预算资金管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公开11表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全称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类别	行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04027704526601		编制人数	24
财政预算编码	133001		在职实有人数	21
单位联系人	普伟明		联系电话	0877-2018950
通讯地址	玉兴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普伟明
部门资金情况	收入构成	金额	支出构成	金额
	合计	25,378,959.31	合计	25,378,959.31
	年初预算	25,378,959.31	基本支出	22,298,119.31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	3,080,840.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部门职责	<p>(一)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街道）和区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减灾救灾工作。</p> <p>(二)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减灾规划。</p> <p>(三)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p> <p>(四)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p> <p>(五)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p>(六)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等工作。</p> <p>(七) 统筹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乡（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p> <p>(八) 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协调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p> <p>(九) 指导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督促指导有关职能部门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p> <p>(十)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p> <p>(十一)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和各乡（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p> <p>(十二) 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区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十三) 依法组织或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协调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p> <p>(十四) 按照国家、省、市、区要求部署，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区域交流与合作。</p> <p>(十五)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玉溪市红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p> <p>(十六)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p> <p>(十七)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根据三定方案归纳
	总体绩效目标	<p>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p>		根据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各级党委、各级政府要求归纳要求归纳

部门年度目标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p>(一) 负责应急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各乡（街道）和区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减灾救灾工作。</p> <p>(二)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减灾规划。</p> <p>(三)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p> <p>(四)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p> <p>(五)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p>(六)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等工作。</p> <p>(七) 统筹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乡（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p> <p>(八) 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协调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p> <p>(九) 指导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督促指导有关职能部门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p> <p>(十)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p> <p>(十一)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和各乡（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p> <p>(十二) 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区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十三) 依法组织或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协调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p> <p>(十四) 按照国家、省、市、区要求部署，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区域交流与合作。</p> <p>(十五)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玉溪市红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p> <p>(十六)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p> <p>(十七)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根据部门总体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要求进行细化分解
一、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p>(一)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街道）和区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减灾救灾工作。</p> <p>(二)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减灾规划。</p> <p>(三)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p> <p>(四)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p> <p>(五)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p>(六)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等工作。</p> <p>(七) 统筹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乡（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p> <p>(八) 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协调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p> <p>(九) 指导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督促指导有关职能部门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p> <p>(十)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p> <p>(十一)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和各乡（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p> <p>(十二) 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区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十三) 依法组织或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协调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p> <p>(十四) 按照国家、省、市、区要求部署，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区域交流与合作。</p> <p>(十五)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玉溪市红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p> <p>(十六)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p> <p>(十七)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2020年度实际总收入1,7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34万元，其他收入1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537.9万元减少903.9万元，减少35.6%。2020年度实际总支出1,7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537.9万元减少903.9万元，减少35.6%。主要原因是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及森林消防经费尚未给予支出所致。其中：（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2.7万元，增100%，主要原因是此支出为上级专款（2019年市对区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奖励资金）。（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31.7万元增加7.9万元，增24.9%，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11名工作人员所致。（3）卫生健康支出29.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5.5万元增加3.9万元，增15.3%，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11名工作人员所致。（4）住房保障支出40.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32.2万元增加8.5万元，增26.4%，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11名工作人员所致。（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21.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448.5万元减少926.9万元，减少37.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562.6万元及森林消防经费114.9万元尚未给予全部支出所致。</p>
2021		
2022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说明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用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等专项工作	详见《公开12表》
税收共治监管平台建设资金	用于税收共治监管平台建设专项工作	详见《公开12表》
应急指挥中心建设资金	用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作	详见《公开12表》
粮食、衣被、火灾、民房重建等救济资金	用于救灾救济工作	详见《公开12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实际完成值	预算执行率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实际完成值	差异原因/未完成原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时间	>=	2020年	年	定性指标	30分	2020年度实际总收入1,7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34万元，其他收入1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537.9万元减少903.9万元，减少35.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	减少安全事故，增加财政收入、保民生等效益	元	定性指标	38分	2020年度实际总支出1,7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537.9万元减少903.9万元，减少35.6%。主要原因是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及森林消防经费尚未给予支出所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0.95	%	定性指标	300分	2020年度实际总支出1,7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537.9万元减少903.9万元，减少35.6%。主要原因是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及森林消防经费尚未给予支出所致。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市对区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2	2.72	2.72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2.72	2.72	2.72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市级下达市对区目标考核奖600万元，预发595.44万元。			根据玉红财预[2020]32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对区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奖励资金（预发部分）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发放了2019年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奖2.72万元。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发放人数		=	16	人	完成	30	30	玉红财预[2020]32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对区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奖励资金（预发部分）的通知》	无
效益指标						3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30	30		
提高工作积极性		>=	工作积极性增加	次	完成	30	30	玉红财预[2020]32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对区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奖励资金（预发部分）的通知》	无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完成	30	30	玉红财预[2020]32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对区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奖励资金（预发部分）的通知》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20年专业扑火队后勤保障项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48	38.48	30.63	10.00	79.60	7.96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38.48	38.48	30.63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2020年专业扑火队的后勤保障工作主要是为了保障2020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顺利，从而为红塔区建设生态文明和城市作贡献。			基本完成。原因是2020年度因财力紧，扑火队伙食费未给予支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5.96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8		
产出指标					50	48		
时效指标					50	48		
资金支付及时率	>	90	%	基本完成	30	28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完成时间	=	43997	月	完成	20	2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就业增加率或失业减少率	>	10	%	完成	20	2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满意度指标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完成	20	2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大检查及专项督查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20.00	2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1. 巩固企业、部门和政府使用网络平台安全自查、检查和整改成效； 2. 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动态跟踪监管，做好源头管理、事中整改、事后复查，确保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消除，随时可控。			2020年度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共支出了53.78万元，全部用上级专款列支。所以本级财力安排的经费无支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检查结果公开比率	>	0.8	%	完成	30	30	2020年度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共支出了53.78万元，全部用上级专款列支。	无
效益指标					3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30	30		
年平均检查数量	>	20个	个	完成	30	30	2020年度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共支出了53.78万元，全部用上级专款列支。	无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检查对象满意度	>=	0.95	%	完成	30	30	2020年度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共支出了53.78万元，全部用上级专款列支。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80	10.00	18.00	1.8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10.00	10.00	1.8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大力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实施全民安全文明素质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整体本质安全水平。			2020年度共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经费1.8万元，主要是拨付给李棋街道办事处“六月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经费。举办地点：李棋街道和谐大商汇。通过宣传，使广大企业及人民群众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及重要性。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1.8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30	30		
宣传教育天数	>	1天	天	完成	20	20	2020年度共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经费1.8万元，主要是拨付给李棋街道办事处“六月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经费。举办地点：李棋街道和谐大商汇。	根据实际测算只需支出1.8万元就能完成此项工作。
宣传教育人数	>	100人	人	完成	10	10	2020年度共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经费1.8万元，主要是拨付给李棋街道办事处“六月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经费。举办地点：李棋街道和谐大商汇。	根据实际测算只需支出1.8万元就能完成此项工作。
时效指标					20	20		
宣传教育完成时间	=	2020.06.30前	天	完成	20	20	2020年度共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经费1.8万元，主要是拨付给李棋街道办事处“六月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经费。举办地点：李棋街道和谐大商汇。	根据实际测算只需支出1.8万元就能完成此项工作。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宣传教育涉及人员覆盖率	>=	0.8	%	完成	20	20	2020年度共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经费1.8万元，主要是拨付给李棋街道办事处“六月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经费。举办地点：李棋街道和谐大商汇。	根据实际测算只需支出1.8万元就能完成此项工作。
满意度指标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0.95	%	完成	20	20	2020年度共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经费1.8万元，主要是拨付给李棋街道办事处“六月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经费。举办地点：李棋街道和谐大商汇。	根据实际测算只需支出1.8万元就能完成此项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及排查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50.00	5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1.厘清全区监管对象目录清单，对企业开展建立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进行政策宣传； 2.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多次核实监管对象目录清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3.指导企业在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管理系统平台上注册，对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具体业务人员进行系统平台使用授权，有步骤地对企业和行业主管部门使用网络平台进行业务培训。				2020年度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共支出了53.78万元，全部用上级专款列支。所以本级财力安排的经费无支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整改落实比率	>=	0.8	%	完成	30	30	2020年度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共支出了53.78万元，全部用上级专款列支。	无
效益指标					3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30	30		
年平均事故减少数量	<=	10起	起	完成	30	30	2020年度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共支出了53.78万元，全部用上级专款列支。	无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检查对象满意度	>=	0.95	%	完成	30	30	2020年度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共支出了53.78万元，全部用上级专款列支。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防灭火车辆保障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	4.80	4.8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4.80	4.80	4.8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防灭火车辆的运行保障费用主要是为了保障 2020年度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顺利进行，从而为红塔区建设生态文明和城市作贡献。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30	30		
车辆保障率	=	100	%	完成	30	3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时效指标					20	20		
运维持续期间	=	0.5	年	完成	20	2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效益指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	20		
车辆使用率	>	90	%	完成	20	2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满意度指标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20		
社会群众满意度	>	90	%	完成	20	2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防灭火燃料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4.00	4.00	4.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通过对防灭火车辆及发电机等燃料费的购买，主要是为了保障2020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从而为红塔区建设生态文明和城市作贡献。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时效指标					40	40		
火情、火灾发生时扑灭火保障率	>	98	%	完成	20	2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完成	20	2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效益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30	30		
火情、火灾发生时车辆出动率	=	100	%	完成	30	3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满意度指标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20		
社会群众满意度	>	90	%	完成	20	2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非煤矿山建材行业税收共治监管平台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0	85.00	79.96	10.00	94.07	9.41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85.00	85.00	79.96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p>加强非煤矿山及建材行业税源监控和建账建制培训，督促非煤矿山及建材企业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制度，真实、准确进行财务会计核算，确保按照税收缴纳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缴纳税款。对申报不实的纳税人，通过计量监控征税、核定最低计税价格、增值税征收管理、所得税征收管理、其他税费种管理等措施，以税收缴纳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进行税收征管，确保纳税人依法经营、依法足额缴纳相关税收。</p>			<p>加强非煤矿山及建材行业税源监控和建账建制培训，督促非煤矿山及建材企业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制度，真实、准确进行财务会计核算，确保按照税收缴纳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缴纳税款。通过税收共治监管平台的全天24小时的运行，2020年度共监控非煤矿山及建材行业27家，创造了13,122.86万元的税收，比上年完成数12012.67万元增收了1110.19万元，增收8.5%。达到了预期的目标。</p>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9.41	<p>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p>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时效指标					40	40			
运维持续期间	=	2020年度	年	完成	20	20	2020年税收共治监控中心税费统计表	因财力紧张，部分经费尚未给予支出。	
成本指标					20	20			
运维费用控制率	=	1	%	完成	20	20	2020年税收共治监控中心税费统计表	因财力紧张，部分经费尚未给予支出。	
效益指标					30	30			
经济效益指标					30	30			
税收增长率	>	0.05	%	完成	30	30	2020年税收共治监控中心税费统计表	因财力紧张，部分经费尚未给予支出。	
满意度指标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20			
涉及单位满意度	>=	0.95	%	完成	20	20	2020年税收共治监控中心税费统计表	因财力紧张，部分经费尚未给予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火灾救济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10.00	1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保障2020年度红塔区发生火灾后受灾群众能及时得到救助，解决其灾后生活保障问题。			2020年度北城街道发生一起火灾事故，死亡3人，共补助经费3万元，此款用上级专款已拨付。所以本级财力安排的救济经费无支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0	20		
对象覆盖率	=	100	%	完成	20	20	2020年度北城街道发生一起火灾事故，死亡3人，共补助经费3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拨付
时效指标					30	30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完成	30	30	2020年度北城街道发生一起火灾事故，死亡3人，共补助经费3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拨付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事故发生率降低	<	1	%	完成	10	10	2020年度北城街道发生一起火灾事故，死亡3人，共补助经费3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拨付
涉及群众覆盖率	=	100	%	完成	20	20	2020年度北城街道发生一起火灾事故，死亡3人，共补助经费3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拨付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完成	10	10	2020年度北城街道发生一起火灾事故，死亡3人，共补助经费3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拨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应急救灾物资保管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15.00	15.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为了能够保障2020年度红塔区发生火灾后受灾群众能及时得到救助，解决其灾后生活保障问题，应急管理部门必须储备大量的救灾物资。			2020年无支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p style="font-size: small;">自评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p>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质量指标					25	25		
物资验收合格率	=	1	%	未完成	25	25	应急物资管理费9万元未给支出	应急物资管理费9万元未给支出
时效指标					25	25		
持续期间	>	1	年	未完成	25	25	应急物资管理费9万元未给支出	应急物资管理费9万元未给支出
效益指标					30	30		
经济效益指标					30	30		
物资损耗率	<	0.05	%	未完成	30	30	应急物资管理费9万元未给支出	应急物资管理费9万元未给支出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使用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	0.95	%	未完成	10	10	应急物资管理费9万元未给支出	应急物资管理费9万元未给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应急粮食、衣被等救济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50.00	5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做好2020年度红塔区春荒冬令粮食救济、冬寒衣被救济、因灾倒损民房重建恢复工作。			2020年度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经费共支出了71.77万元，全部用上级专款列支。所以本级财力安排的经费无支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质量指标					30	30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	%	完成	30	30	2020年度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经费共支出了71.77万元，全部用上级专款列支。	无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影响率	>	0.95	%	完成	30	30	2020年度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经费共支出了71.77万元，全部用上级专款列支。	无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使用单位满意度	>	0.95	%	完成	30	30	2020年度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经费共支出了71.77万元，全部用上级专款列支。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机具维修、对讲机通讯网络通讯器材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49	10.00	74.50	7.45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2.00	2.00	1.49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为了保障2020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顺利，通过对防灭火机具维修、对讲机通讯网络通讯器材的购买，从而为红塔区建设生态文明和城市作贡献。			实际支出1.49万元，基本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7.45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质量指标						30	30		
扑火机具、通讯设备能使用率		>	90	%	完成	30	3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效益指标						40	40		
生态效益指标						20	20		
火情、火灾通讯与机具保障率		>	95	%	完成	20	2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	20		
可持续使用年限		>	1	年	完成	20	2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满意度指标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20		
相关人员满意度		>	95	%	完成	20	2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全区扑火队员（含乡、街道）劳保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0	18.80	2.57	10.00	13.67	1.37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18.80	18.80	2.57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全区购买劳保数量234份，保障2020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顺利进行，通过调查走访使全区聘请人员满意度达85%以上。为红塔区建设生态文明和城市作贡献。			基本完成。原因主要是2020年度全区扑火队队员劳保费因财力紧张，尚未给予支出。已支出的2.57万元为团体意外险经费。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1.37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40	40			
数量指标					20	20			
全区劳保数量	=	234	人	完成	20	2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财力紧张，未给支出	
时效指标					20	20			
完成时间	=	2020年	月	完成	20	2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财力紧张，未给支出	
效益指标					40	4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项目涉及人员覆盖率	=	100	%	完成	20	2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财力紧张，未给支出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	20			
全区劳保发放量	=	234	人	完成	20	2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财力紧张，未给支出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全区聘请人员满意度	>	85	%	完成	10	1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财力紧张，未给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部门（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职能（职责）		<p>（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街道）和区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减灾救灾工作。</p> <p>（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减灾规划。</p> <p>（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p> <p>（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p> <p>（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p>（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等工作。</p> <p>（七）统筹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乡（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p> <p>（八）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协调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p> <p>（九）指导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督促指导有关职能部门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p> <p>（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p> <p>（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和各乡（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p> <p>（十二）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十三）依法组织或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协调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p> <p>（十四）按照国家、省、市、区要求部署，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区域交流与合作。</p> <p>（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玉溪市红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p> <p>（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p> <p>（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法定代表人		普伟明		财政预算编码		133001			
单位类别		行政		单位联系人		施勇			
编制人数				联系电话		0877-2018950			
在职实有人数				邮箱		lqzczssy@163.com			
部门收支情况		收入构成	决算数（万元）	支出构成	决算数（万元）	结余构成	决算数（万元）		
		合计	1,643.97	合计	1,665.84	合计	42.18		
		财政拨款	1,633.97	基本支出	1,357.24	基本支出	0.00		
		其他资金	10.00	项目支出	308.60	项目支出	42.18		
对下转移支付支出情况	市对县区下达数（万元）	0.00	县区财政下达项目实施部门或乡镇数（万元）	0.00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0.00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万元）	0.00	
部门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单位负责人（签字）：普伟明		填表人（签字）：施勇		公章		填表日期：2021年4月26		
上传附件		扫描上传领导签字盖公章的整体支出自评概况表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科室				
	普伟明	局长			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徐军	副局长			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欧阳伟才	办公室主任			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钱靖宇	副局长			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李英榕	出纳			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黎凌云	副局长			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陈永刚	副局长			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施勇	会计			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p>(一)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街道）和区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减灾救灾工作。</p> <p>(二)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减灾规划。</p> <p>(三)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p> <p>(四)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p> <p>(五)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p>(六)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等工作。</p> <p>(七) 统筹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乡（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p> <p>(八) 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协调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p> <p>(九) 指导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督促指导有关职能部门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p> <p>(十)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p> <p>(十一)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和各乡（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p> <p>(十二) 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十三) 依法组织或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协调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p> <p>(十四) 按照国家、省、市、区要求部署，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区域交流与合作。</p> <p>(十五)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玉溪市红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p> <p>(十六)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p> <p>(十七)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2020年度实际总收入1,7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34万元，其他收入1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537.9万元减少903.9万元，减少35.6%。2020年度实际总支出1,7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537.9万元减少903.9万元，减少35.6%。主要原因是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及森林消防经费尚未给予支出所致。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2.7万元，增100%，主要原因是此支出为上级专款（2019年市对区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奖励资金）。（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31.7万元增加7.9万元，增24.9%，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11名工作人员所致。（3）卫生健康支出29.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5.5万元增加3.9万元，增15.3%，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11名工作人员所致。（4）住房保障支出40.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32.2万元增加8.5万元，增26.4%，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11名工作人员所致。（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21.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448.5万元减少926.9万元，减37.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562.6万元及森林消防经费114.9万元尚未给予全部支出所致。</p>																																																																																														
得分			100.00	98.00																																																																																														
自评等级	优		得分 ≥ 90分为“优”，90分 > 得分 ≥ 75分为“良”，75分 > 得分 ≥ 60分为“中”，得分 < 60分为“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指标性质</th> <th style="width: 10%;">指标值</th> <th style="width: 10%;">度量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分值</th> <th style="width: 10%;">自评分</th> <th style="width: 15%;">数据来源/说明</th> <th style="width: 25%;">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出指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30.00</td> <td>30.0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30.00</td> <td>30.00</td> <td></td> <td></td> </tr> <tr> <td>项目时间</td> <td>=</td> <td>2020年</td> <td>年</td> <td>完成</td> <td>30.00</td> <td>30.00</td> <td>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及分析报告</td> <td>2020年度实际总收入1,7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34万元，其他收入1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537.9万元减少903.9万元，减少35.6%。</td> </tr> <tr> <td>效益指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0.00</td> <td>38.0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1</td> <td>40.00</td> <td>38.00</td> <td></td> <td></td> </tr> <tr> <td>社会效益</td> <td>></td> <td>减少安全事故，增加财政收入、保民生等效益</td> <td>元</td> <td>完成</td> <td>40.00</td> <td>38.00</td> <td>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及分析报告</td> <td>2020年度实际总支出1,7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537.9万元减少903.9万元，减少35.6%。主要原因是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及森林消防经费尚未给予支出所致。</td> </tr> <tr> <td>满意度指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30.00</td> <td>30.00</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30.00</td> <td>30.00</td> <td></td> <td></td> </tr> <tr> <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 <td>></td> <td>0.95</td> <td>%</td> <td>完成</td> <td>30.00</td> <td>30.00</td> <td>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及分析报告</td> <td>2020年度实际总支出1,7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537.9万元减少903.9万元，减少35.6%。主要原因是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及森林消防经费尚未给予支出所致。</td> </tr> </tbody> </table>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30.00	30.00								30.00	30.00			项目时间	=	2020年	年	完成	30.00	30.00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及分析报告	2020年度实际总收入1,7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34万元，其他收入1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537.9万元减少903.9万元，减少35.6%。	效益指标					40.00	38.00							1	40.00	38.00			社会效益	>	减少安全事故，增加财政收入、保民生等效益	元	完成	40.00	38.00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及分析报告	2020年度实际总支出1,7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537.9万元减少903.9万元，减少35.6%。主要原因是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及森林消防经费尚未给予支出所致。	满意度指标					30.00	30.00								30.00	3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0.95	%	完成	30.00	30.00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及分析报告	2020年度实际总支出1,7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537.9万元减少903.9万元，减少35.6%。主要原因是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及森林消防经费尚未给予支出所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30.00	30.00																																																																																												
					30.00	30.00																																																																																												
项目时间	=	2020年	年	完成	30.00	30.00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及分析报告	2020年度实际总收入1,7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34万元，其他收入1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537.9万元减少903.9万元，减少35.6%。																																																																																										
效益指标					40.00	38.00																																																																																												
				1	40.00	38.00																																																																																												
社会效益	>	减少安全事故，增加财政收入、保民生等效益	元	完成	40.00	38.00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及分析报告	2020年度实际总支出1,7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537.9万元减少903.9万元，减少35.6%。主要原因是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及森林消防经费尚未给予支出所致。																																																																																										
满意度指标					30.00	30.00																																																																																												
					30.00	3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0.95	%	完成	30.00	30.00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及分析报告	2020年度实际总支出1,7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537.9万元减少903.9万元，减少35.6%。主要原因是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及森林消防经费尚未给予支出所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根据《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办公室、玉溪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玉红室字〔2019〕4号）和《玉溪市红塔区深化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玉红机改发〔2019〕2号）精神，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3月26日成立，属于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办公地点位于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路19号中国银行档案楼10楼。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设6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股、安全生产基础监督管理股、自然灾害管理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综合协调股（行政审批股）。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红塔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红塔区区级预算绩效跟踪暂行办法》及《红塔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进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0年度实际总收入1,7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34万元，其他收入1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537.9万元减少903.9万元，减少35.6%。2020年度实际总支出1,7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537.9万元减少903.9万元，减少35.6%。主要原因是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及森林消防经费尚未给予支出所致。其中：（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2.7万元，增100%，主要原因是此支出为上级专款（2019年市对区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奖励资金）。（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31.7万元增加7.9万元，增24.9%，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11名工作人员所致。（3）卫生健康支出29.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5.5万元增加3.9万元，增15.3%，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11名工作人员所致。（4）住房保障支出40.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32.2万元增加8.5万元，增26.4%，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11名工作人员所致。（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21.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448.5万元减少926.9万元，减37.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562.6万元及森林消防经费114.9万元尚未给予全部支出所致。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红塔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红塔区区级预算绩效跟踪暂行办法》、《红塔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及相关财经制度执行。
绩效自评工作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使财政资金通过部门行使职能，服务社会、群众变得更有效益和效率。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红塔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红塔区区级预算绩效跟踪暂行办法》及《红塔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进行自评工作。
	(三) 自评组织过	1. 前期准备	我单位成立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组长：普伟明（局长），副组长：徐军（副局长），副组长：黎凌云（副局长），副组长：陈永刚（副局长），副组长：钱靖宇（副局长），组员：欧阳伟才（办公室主任），施勇（会计），李英榕（出纳）。
2. 组织实施		工作组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红塔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红塔区区级预算绩效跟踪暂行办法》及《红塔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进行自评工作。进行自评工作。	
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我单位自评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由于区级财政资金紧张，上级专款及本级项目经费未及时给予拨付，希望次年给予及时拨付。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和分析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检验资金使用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部门预算资金管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玉溪市红塔区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项目名称	2019年市对区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奖励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普伟明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	普伟明	联系电话	0877-2018950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事业发展类	项目属性	周期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0月23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2.72		2.72		上级补助	小计	2.72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2.72		2.72			市级	2.72
	本级财政安排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2.72		2.72		合计	2.72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2.72				
项目主要绩效	根据玉红财预[2020]32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对区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奖励资金（预发部分）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发放了2019年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奖2.72万元。								
主要问题及建议	无								
单位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施勇	审核人：	徐军	单位负责人（签字）	普伟明	填表日期：	2021年4月26日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普伟明	局长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徐军	副局长（财务负责人和分管领导）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欧阳伟才	办公室主任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施勇	施勇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李英榕	出纳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玉溪市红塔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市对区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2.72	全年预算数	2.72	全年执行数	2.72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2.72	2.72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市级下达市对区目标考核奖 600万元，预发595.44万元。				根据玉红财预[2020]32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对区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奖励资金（预发部分）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发放了2019年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奖2.72万元。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30	30					
发放人数	=	16	人	完成	30	30	玉红财预[2020]32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对区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奖励资金（预发部分）的通知》	无			
效益指标					3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30	30					
提高工作积极性	>=	工作积极性增加	次	完成	30	30	玉红财预[2020]32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对区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奖励资金（预发部分）的通知》	无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完成	30	30	玉红财预[2020]32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对区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奖励资金（预发部分）的通知》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基本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绩效自评工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玉溪市红塔区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项目名称	2020年专业扑火队后勤保障项目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普伟明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	普伟明	联系电话	0877-2037934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民生类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上级补助	小计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本级财政安排		38.48		38.48	本级财政安排		38.48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38.48		38.48	合计		38.48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30.63			7.85	
项目主要绩效	全区共组建十支扑火队192名扑火队员。其中，区级扑火队1支77人，乡、街道扑火队9支115人。全区扑火队2019年12月31日全部到岗就位。随后展开日常管理、扑火技能训练和执行我区扑火任务。2020年度我区共发生了6起森林火情，累计出动市、区专业队伍约1160余人次、干部群众1080余人次，红塔区应急连民兵62人，直升机8架（次），重型机械6台（次），应急扑救车辆77辆（次），科学有序参与扑救工作。							
主要问题及建议	<p>问题：（一）扑火队员的工资待遇相对较低，目前红塔区扑火队为季节性队员，因工资待遇相对较低。每年招聘录用的队员固定的骨干人员较少。新队员多，老队员少现状较突出，留不住有扑火经验的骨干人员，招来的新队员年龄比例偏大，区级扑火队平均年龄37.5岁，超出平均年龄以上的有52人。文化程度偏低，初中、小学文凭占80%，扑火队的综合素质、经验不足，扑火战斗力提升困难。（二）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缺乏，防灭火车辆无专用牌照。机构改革后，1、物资装备，区、乡扑火队的森林防灭火车辆需求不足，职责职能调整后，防灭火车辆沿用林草局的防灭火车辆，难以满足扑救大的森林火灾的需求。灭火器装备老化、故障频发、维修保障滞后，正常发挥技术性能不够。2、财政预算资金保障，在森林扑火资金保障方面在实施工作中保障资金经费不能实时到位，扑火工作保障受到一定限制。3、车辆状况，防灭火车辆没有配置专用应急的标识标牌，赶往火场途中经过各收费站不能高效顺利的通过，如遇高速公路拥堵将会导致不能及时有效抵达火场进行扑救工作。（三）火场应急指挥系统尚未建立，整体联动性差。由于火场应急指挥系统尚未建立，指挥员在指挥扑救过程中信息来源就不准确，外加通信装备数量不足，品种繁多，技术跨度大，有些通信装备厂家已不生产，损坏配件无法有效配购等，对火灾的扑救工作将带来一定的困难。（四）森林消防通道覆盖密度不足。全区森林防灭火消防通道覆盖不够，目前全区森林防火通道紧有168公里，许多连片林地无防火通道，防控林火蔓延困难。建议：（一）建议将长期从事、负责扑火工作的骨干力量纳入全年聘请，以保障扑火队员的人员流动性，确保稳定性，能留住有实战经验的老队员，从而提高扑火队员的备战实力，对防灭火工作有一定的提升。（二）建议完善资金保障，建议省、市、区配备专项资金及防护装备，以提高扑火队员积极性、确保及时高效扑救工作。</p>							
单位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施勇	审核人	徐军	单位负责人（签字）	普伟明	填表日期	2021年4月26日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普伟明	局长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徐军	副局长（财务负责人）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钱靖宇	副局长（分管领导）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白永能	股长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施勇	会计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李英裕	出纳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玉溪市红塔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专业扑火队后勤保障项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38.48	38.48	30.63	10.00	79.60	7.96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38.48	38.48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2020年专业扑火队的后勤保障工作主要是为了保障 2020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顺利进行,从而为红塔区建设生态文明和城市作贡献。				基本完成。原因是2020年度因财力紧张,扑火队伙食费未给予支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5.96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部分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8		
产出指标					50	48		
时效指标					50	48		
资金支付及时率	>	90	%	基本完成	30	28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完成时间	=	43997	月	完成	20	2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就业增加率或失业减少率	>	10	%	完成	20	2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满意度指标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完成	20	2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基本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绩效自评工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玉溪市红塔区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大检查及专项督查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普伟明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	普伟明	联系电话	2037934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事业发展类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上级补助	小计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本级财政安排	20.00		20.00		本级财政安排	20.00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20.00		20.00		合计	20.00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20.00			
项目主要绩效	2020年度无支出							
主要问题及建议	无							
单位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施勇	审核人：	徐军	单位负责人（签字）	普伟明	填表日期：	2021年4月26日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普伟明	局长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徐军	副局长（财务负责人）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陈永刚	副局长（分管领导）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岳崇云	股长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施勇	会计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李英榕	出纳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玉溪市红塔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大检查及专项督查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20.00	全年预算数 20.00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上级补助	中央				10.00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20.00	2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1. 巩固企业、部门和政府使用网络平台安全自查、检查和整改成效； 2. 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动态跟踪监管，做好源头管理、事中整改、事后复查，确保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消除，随时可控。			2020年度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共支出了 53.78万元，全部用上级专款列支。所以本级财力安排的经费无支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 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 30分小于 1分，总分等于 90分。得分 ≥90分为“优”，90分>得分 ≥75分为“良”，75分>得分 ≥60分为“中”，得分 <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30	30		
检查结果公开比率	>	0.8	%	完成	30	30	2020年度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共支出了53.78万元，全部用上级专款列支。	无
效益指标					3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30	30		
年平均检查数量	>	20个	个	完成	30	30	2020年度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共支出了53.78万元，全部用上级专款列支。	无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检查对象满意度	>=	0.95	%	完成	30	30	2020年度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共支出了53.78万元，全部用上级专款列支。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基本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绩效自评工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玉溪市红塔区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普伟明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	普伟明	联系电话	2037934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事业发展类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上级补助	小计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本级财政安排	10.00		10.00		本级财政安排	10.00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10.00		10.00		合计	10.00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1.80					8.20			
项目主要绩效	2020年度共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经费 1.8万元，主要是拨付给李棋街道办事处“六月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经费。举办地点：李棋街道和谐大商汇。通过宣传，使广大企业及人民群众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及重要性。							
主要问题及建议	无							
单位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施勇	审核人：	徐军	单位负责人（签字）	普伟明	填表日期：	2021年4月26日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普伟明	局长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徐军	副局长（财务负责人和分管领导）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秦虹	股长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施勇	会计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李英榕	出纳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玉溪市红塔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10.00	全年预算数	10.00	全年执行数	1.80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80	10.00	18.00				1.8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10.00	1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大力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实施全民安全文明素质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整体本质安全水平。			2020年度共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经费1.8万元,主要是拨付给李棋街道办事处“六月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经费。举办地点:李棋街道和谐大商汇。通过宣传,使广大企业及人民群众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及重要性。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1.8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50	50					
宣传教育天数	>	1天	天	完成	20	20	2020年度共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经费1.8万元,主要是拨付给李棋街道办事处“六月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经费。举办地点:李棋街道和谐大商汇。	根据实际测算只需支出1.8万元就能完成此项工作。			
宣传教育人数	>	100人	人	完成	10	10	2020年度共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经费1.8万元,主要是拨付给李棋街道办事处“六月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经费。举办地点:李棋街道和谐大商汇。	根据实际测算只需支出1.8万元就能完成此项工作。			
时效指标					20	20					
宣传教育完成时间	=	2020.06.30前	天	完成	20	20	2020年度共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经费1.8万元,主要是拨付给李棋街道办事处“六月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经费。举办地点:李棋街道和谐大商汇。	根据实际测算只需支出1.8万元就能完成此项工作。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宣传教育涉及人员覆盖率	>=	0.8	%	完成	20	20	2020年度共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经费1.8万元,主要是拨付给李棋街道办事处“六月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经费。举办地点:李棋街道和谐大商汇。	根据实际测算只需支出1.8万元就能完成此项工作。			
满意度指标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0.95	%	完成	20	20	2020年度共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经费1.8万元,主要是拨付给李棋街道办事处“六月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经费。举办地点:李棋街道和谐大商汇。	根据实际测算只需支出1.8万元就能完成此项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基本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绩效自评工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玉溪市红塔区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及排查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普伟明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	普伟明	联系电话	2037934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事业发展类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上级补助	小计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本级财政安排	50.00		50.00		本级财政安排	50.00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50.00		50.00		合计	50.00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50.00			
项目主要绩效	2020年度无支出							
主要问题及建议	无							
单位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施勇	审核人：	徐军	单位负责人（签字）	普伟明	填表日期：	2021年4月26日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普伟明	局长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徐军	副局长（账务负责人）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陈永刚	副局长（分管领导）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岳崇云	股长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施勇	会计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李英榕	出纳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玉溪市红塔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及排查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50.00	全年预算数	50.00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上级补助	中央						10.00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50.00	5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1. 厘清全区监管对象目录清单，对企业开展建立安全生产大督查长效机制进行政策宣传； 2. 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多次核实监管对象目录清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3. 指导企业在安全生产大督查长效机制管理系统平台上注册，对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具体业务人员进行系统平台使用				2020年度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共支出了 53.78万元，全部用上级专款列支。所以本级财力安排的经费无支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 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30	30					
整改落实比率	≥	0.8	%	完成	30	30	2020年度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共支出了53.78万元，全部用上级专款列支。	无			
效益指标					3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30	30					
年平均事故减少数量	≤	10起	起	完成	30	30	2020年度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共支出了53.78万元，全部用上级专款列支。	无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检查对象满意度	≥	0.95	%	完成	30	30	2020年度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共支出了53.78万元，全部用上级专款列支。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基本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厘清全区监管对象目录清单，对企业开展建立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进行政策宣传；2. 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多次核实监管对象目录清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3. 指导企业在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管理系统平台上注册，对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具体业务人员进行系统平台使用授权，有步骤地对企业和行业主管部门使用网络平台进行业务培训。从而使企业消除安全隐患、周边群众生活安逸、促进我区经济发展。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红塔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红塔区区级预算绩效跟踪暂行办法》和《红塔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进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级财力安排的经费无支出。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2020年度本级财力安排的经费无支出。
绩效自评工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项目管理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红塔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红塔区区级预算绩效跟踪暂行办法》和《红塔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进行自评工作。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我单位成立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组长：普伟明（局长），副组长：徐军（副局长、财务负责人），副组长：陈永刚（副局长、分管领导），组员：欧阳伟才（办公室主任），施勇（会计），李英榕（出纳）。
2. 组织实施		工作组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红塔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红塔区区级预算绩效跟踪暂行办法》和《红塔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进行自评工作。	
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我单位自评得分90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和分析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检验资金使用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部门预算资金管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玉溪市红塔区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项目名称	防火车辆保障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普伟明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	普伟明	联系电话	0877-2037934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民生类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上级补助	小计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本级财政安排		4.80		4.80	本级财政安排		4.80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4.80		4.80	合计		4.80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4.80				
项目主要绩效	全区共组建十支扑火队 192名扑火队员。其中，区级扑火队1支77人，乡、街道扑火队9支115人。全区扑火队2019年12月31日全部到岗就位。随后展开日常管理、扑火技能训练和执行我区扑火任务。2020年度我区共发生了6起森林火情，累计出动市、区专业队伍约1160余人次、干部群众1080余人次，红塔区应急连民兵62人，直升机8架（次），重型机械6台（次），应急扑救车辆77辆（次），科学有序参与扑救工作。							
主要问题及建议	<p>问题：（一）扑火队员的工资待遇相对较低，目前红塔区扑火队为季节性队员，因工资待遇相对较低。每年招聘录用的队员固定的骨干人员较少。新队员多，老队员少现状较突出，留不住有扑火经验的骨干人员，招来的新队员年龄比例偏大，区级扑火队平均年龄37.5岁，超出平均年龄以上的有52人。文化程度偏低，初中、小学文凭占80%，扑火队的综合素质、经验不足，扑火战斗力提升困难。（二）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缺乏，防火车辆无专用牌照。机构改革后，1、物资装备，区、乡扑火队的森林防灭火车辆需求不足，职责职能调整后，防火车辆借用林草局的防火车辆，难以满足扑救大的森林火灾的需求。灭火器材装备老化、故障频发、维修保障滞后，正常发挥技术性能不够。2、财政预算资金保障，在森林扑灭火资金保障方面在实施工作中保障资金经费不能实时到位，扑火工作保障受到一定限制。3、车辆状况，防火车辆没有配置专用应急的标识标牌，赶往火场途中经过各收费站不能高效顺利的通过，如遇高速路口拥堵将会导致不能及时有效抵达火场进行扑救工作。（三）火场应急指挥系统尚未建立，整体联动性差。由于火场应急指挥系统尚未建立，指挥员在指挥扑救过程中信息来源就不准确，外加通信装备数量不足，品种繁多，技术跨度期大，有些通信装备厂家已不生产，损坏配件无法有效配购等，对火灾的扑救工作将带来一定的困难。（四）森林消防通道覆盖密度不足。全区森林防灭火消防通道覆盖不够，目前全区森林防灭火通道紧有168公里，许多连片林地无防火通道，防控林火蔓延困难。建议：（一）建议将长期从事、负责扑火工作的骨干力量纳入全年聘请，以保障扑火队员的人员流动性，确保稳定性，能留住有实战经验的老队员，从而提高扑火队员的备战实力，对防灭火工作有一定的提升。（二）建议完善资金保障，建议省、市、区配备专项资金及防护装备，以提高扑火队员积极性、确保及时高效扑救工作。</p>							
单位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施勇	审核人：	徐军	单位负责人（签字）	普伟明	填表日期：	2021年4月26日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普伟明	局长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徐军	副局长（财务负责人）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钱靖宇	副局长（分管领导）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白永能	股长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施勇	会计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李英裕	出纳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玉溪市红塔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防火车辆保障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4.80	全年预算数	4.80	全年执行数	4.80	
	年度资金总额		4.80	4.80	4.8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4.80	4.8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防火车辆的运行保障费用主要是为了保障 2020年度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顺利进行，从而为红塔区建设生态文明和城市作贡献。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 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 30分小于 1分，总分等于 90分。得分 ≥90分为“优”，90分>得分 ≥75分为“良”，75分>得分 ≥60分为“中”，得分 <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50	50		
车辆保障率	=	100	%	完成	30	3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时效指标					20	20		
运维持续期间	=	0.5	年	完成	20	2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效益指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	20		
车辆使用率	>	90	%	完成	20	2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满意度指标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20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完成	20	2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基本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绩效自评工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玉溪市红塔区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项目名称	防灭火燃料费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普伟明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	普伟明	联系电话	0877-2037934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民生类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上级补助	小计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本级财政安排	4.00		4.00		本级财政安排	4.00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4.00		4.00		合计	4.00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4.00				
项目主要绩效	全区共组建十支扑火队 192名扑火队员。其中，区级扑火队1支77人，乡、街道扑火队9支115人。全区扑火队2019年12月31日全部到岗就位。随后展开日常管理、扑火技能训练和执行我区扑火任务。2020年度我区共发生了6起森林火情，累计出动市、区专业队伍约1160余人次、干部群众1080余人次，红塔区应急连民兵62人，直升机8架（次），重型机械6台（次），应急扑救车辆77辆（次），科学有序参与扑救工作。							
主要问题及建议	<p>问题：（一）扑火队员的工资待遇相对较低，目前红塔区扑火队为季节性队员，因工资待遇相对较低。每年招聘录用的队员固定的骨干人员较少。新队员多，老队员少现状较突出，留不住有扑火经验的骨干人员，招来的新队员年龄比例偏大，区级扑火队平均年龄37.5岁，超出平均年龄以上的有52人。文化程度偏低，初中、小学文凭占80%，扑火队的综合素质、经验不足，扑火战斗力提升困难。（二）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缺乏，防灭火车无专用牌照。机构改革后，1、物资装备，区、乡扑火队的森林防灭火车辆需求不足，职责职能调整后，防灭火车辆借用林草局的防灭火车辆，难以满足扑救大的森林火灾的需求。灭火器装备老化、故障频发、维修保障滞后，正常发挥技术性能不够。2、财政预算资金保障，在森林扑火资金保障方面在实施工作中保障资金经费不能实时到位，扑火工作保障受到一定限制。3、车辆状况，防灭火车辆没有配置专用应急的标识标牌，赶往火场途中经过各收费站不能高效顺利的通过，如遇高速路口拥堵将会导致不能及时有效抵达火场进行扑救工作。（三）火场应急指挥系统尚未建立，整体联动性差。由于火场应急指挥系统尚未建立，指挥员在指挥扑救过程中信息来源就不准确，外加通信装备数量不足，品种繁多，技术跨度年大，有些通信装备厂家已不生产，损坏配件无法有效配购等，对火灾的扑救工作将带来一定的困难。（四）森林消防通道覆盖密度不足。全区森林防灭火消防通道覆盖不够，目前全区森林防灭火通道紧有168公里，许多连片林地无防火通道，防控林火蔓延困难。建议：（一）建议将长期从事、负责扑火工作的骨干力量纳入全年聘请，以保障扑火队员的人员流动性，确保稳定性，能留住有实战经验的老队员，从而提高扑火队员的备战实力，对防灭火工作有一定的提升。（二）建议完善资金保障，建议省、市、区配备专项资金及防护装备，以提高扑火队员积极性、确保及时高效扑救工作。</p>							
单位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施勇	审核人：	徐军	单位负责人（签字）	普伟明	填表日期：	2021年4月26日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普伟明	局长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徐军	副局长（财务负责人）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钱靖宇	副局长（分管领导）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白永能	股长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施勇	会计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李英裕	出纳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玉溪市红塔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防火燃料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4.00	4.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通过对防火车辆及发电机等燃料费的购买,主要是为了保障2020年度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顺利进行,从而为红塔区建设生态文明和城市作贡献。				完成。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时效指标					40	40			
火情、火灾发生时扑灭火灾保障率	>	98	%	完成	20	2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完成	20	2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效益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30	30			
火情、火灾发生时车辆出动率	=	100	%	完成	30	3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满意度指标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20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完成	20	2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基本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绩效自评工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玉溪市红塔区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项目名称	非煤矿山建材行业税收共治监管平台建设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普伟明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	普伟明	联系电话	2037934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事业发展类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上级补助	小计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本级财政安排	85.00		85.00		本级财政安排	85.00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85.00		85.00		合计	85.00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79.96					5.04			
项目主要绩效	加强非煤矿山及建材行业税源监控和建账建制培训，督促非煤矿山及建材企业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制度，真实、准确进行财务会计核算，确保按照税收缴纳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缴纳税款。通过税收共治监管平台的全天24小时的运行，2020年度共监控非煤矿山及建材行业27家，创造了13,122.86万元的税收，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主要问题及建议	建议次年增加平台建设经费10万元，用于监控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							
单位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施勇	审核人：	徐军	单位负责人（签字）	普伟明	填表日期：	2021年4月26日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李英榕	出纳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普伟明	局长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徐军	副局长（财务负责人）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陈永刚	副局长（分管领导）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欧阳伟才	办公室主任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施勇	会计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玉溪市红塔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非煤矿山建材行业税收共治监管平台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0	85.00	79.96	10.00	94.07	9.41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85.00	85.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p>加强非煤矿山及建材行业税源监控和建账建制培训，督促非煤矿山及建材企业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制度，真实、准确进行财务会计核算，确保按照税收缴纳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缴纳税款。对申报不实的纳税人，通过计量监控征税、核定最低计税价格、增值税征收管理、所得税征收管理、其他税费种管理等措施，以税收缴纳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进行税收征管，确保纳税人依法经营、依法足额缴纳相关税收。</p>			<p>加强非煤矿山及建材行业税源监控和建账建制培训，督促非煤矿山及建材企业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制度，真实、准确进行财务会计核算，确保按照税收缴纳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缴纳税款。通过税收共治监管平台的全天24小时的运行，2020年度共监控非煤矿山及建材行业27家，创造了13,122.86万元的税收，比上年完成数12012.67万元增收了1110.19万元，增收8.5%。达到了预期的目标。</p>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9.41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得分≥75分为“良”，75>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时效指标					20	20		
运维持续期间	=	2020年度	年	完成	20	20	2020年税收共治监控中心税费统计表	因财力紧张，部分经费尚未给予支出。
成本指标					20	20		
运维费用控制率	=	1	%	完成	20	20	2020年税收共治监控中心税费统计表	因财力紧张，部分经费尚未给予支出。
效益指标					30	30		
经济效益指标					30	30		
税收增长率	>	0.05	%	完成	30	30	2020年税收共治监控中心税费统计表	因财力紧张，部分经费尚未给予支出。
满意度指标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20		
涉及单位满意度	>=	0.95	%	完成	20	20	2020年税收共治监控中心税费统计表	因财力紧张，部分经费尚未给予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基本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加强非煤矿山及建材行业税源监控和建账建制培训，督促非煤矿山及建材企业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制度，真实、准确进行财务会计核算，确保按照税收缴纳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缴纳税款。对申报不实的纳税人，通过计量监控征税、核定最低计税价格、增值税征收管理、所得税征收管理、其他税费种管理等措施，以税收缴纳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进行税收征管，确保纳税人依法经营、依法足额缴纳相关税收。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红塔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红塔区区级预算绩效跟踪暂行办法》和《红塔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进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全年支出79.96万元，占年初预算数85万元的94.1%，基本完成了年度目标。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全年支出79.96万元，占年初预算数85万元的94.1%，基本完成了年度目标。2020年度共监控非煤矿山及建材行业27家，创造了13,122.86万元的税收，比上年完成数12012.67万元增收了1110.19万元，增收8.5%。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绩效自评工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项目管理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红塔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红塔区区级预算绩效跟踪暂行办法》和《红塔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进行自评工作。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我单位成立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组长：普伟明（局长），副组长：徐军（副局长、财务负责人），副组长：陈永刚（副局长、分管领导），组员：欧阳伟才（办公室主任），施勇（会计），李英榕（出纳）。
2. 组织实施		工作组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红塔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红塔区区级预算绩效跟踪暂行办法》和《红塔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进行自评工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我单位自评得分99.4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建议区财政局次年新增税收共治监控平台建设经费10万元，共计95万元。从而确保次年创造更多的税收。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和析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检验资金使用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部门预算资金管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玉溪市红塔区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项目名称	红塔区火灾救济补助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普伟明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	普伟明	联系电话	0877-2037934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事业发展类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上级补助	小计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本级财政安排	10.00		10.00		本级财政安排	10.00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10.00		10.00		合计	10.00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10.00			
项目主要绩效	2020年度无支出							
主要问题及建议	无							
单位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施勇	审核人：	徐军	单位负责人（签字）	普伟明	填表日期：	2021年4月26日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普伟明	局长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徐军	副局长（财务负责人）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黎凌云	副局长（分管领导）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李雁斌	股长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施勇	会计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李英榕	出纳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玉溪市红塔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火灾救济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10.00	全年预算数	10.00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10.00	1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保障2020年度红塔区发生火灾后受灾群众能及时得到救助,解决其灾后生活保障问题。			2020年度北城街道发生一起火灾事故,死亡3人,共补助经费3万元。此款用上级专款已拨付。所以本级财力安排的救济经费无支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0	20		
对象覆盖率	=	100	%	完成	20	20	2020年度北城街道发生一起火灾事故,死亡3人,共补助经费3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拨付
时效指标					30	30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完成	30	30	2020年度北城街道发生一起火灾事故,死亡3人,共补助经费3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拨付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事故发生率降低	<	1	%	完成	10	10	2020年度北城街道发生一起火灾事故,死亡3人,共补助经费3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拨付
涉及群众覆盖率	=	100	%	完成	20	20	2020年度北城街道发生一起火灾事故,死亡3人,共补助经费3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拨付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完成	10	10	2020年度北城街道发生一起火灾事故,死亡3人,共补助经费3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拨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基本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绩效自评工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玉溪市红塔区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项目名称	红塔区应急救灾物资保管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普伟明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	普伟明	联系电话	0877-2037934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事业发展类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上级补助	小计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本级财政安排	15.00		15.00		本级财政安排	15.00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15.00		15.00		合计	15.00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15.00			
项目主要绩效	2020年度无支出							
主要问题及建议	无							
单位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施勇	审核人：	徐军	单位负责人（签字）	普伟明	填表日期：	2021年4月26日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普伟明	局长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徐军	副局长（财务负责人）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黎凌云	副局长（分管领导）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李雁斌	股长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施勇	会计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李英榕	出纳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玉溪市红塔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应急救灾物资保管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15.00	全年预算数	15.00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上级补助	中央					10.00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15.00	15.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为了能够保障2020年度红塔区发生火灾后受灾群众能及时得到救助，解决其灾后生活保障问题，应急管理部门必须储备大量的救灾物资。				2020年无支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质量指标					50	50				
质量指标					25	25				
物资验收合格率	=	1	%	未完成	25	25	应急物资管理费9万元未给支出	应急物资管理费9万元未给支出		
时效指标					25	25				
持续期间	>	1	年	未完成	25	25	应急物资管理费9万元未给支出	应急物资管理费9万元未给支出		
效益指标					30	30				
经济效益指标					30	30				
物资损耗率	<	0.05	%	未完成	30	30	应急物资管理费9万元未给支出	应急物资管理费9万元未给支出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使用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	0.95	%	未完成	10	10	应急物资管理费9万元未给支出	应急物资管理费9万元未给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基本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绩效自评工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玉溪市红塔区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项目名称	红塔区应急粮食、衣被等救济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普伟明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	普伟明	联系电话	0877-2037934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民生类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上级补助	小计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本级财政安排	50.00		50.00		本级财政安排	50.00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50.00		50.00		合计	50.00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50.00			
项目主要绩效	2020年度无支出							
主要问题及建议	无							
单位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施勇	审核人：	徐军	单位负责人（签字）	普伟明	填表日期：	2021年4月26日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普伟明	局长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徐军	副局长（账务负责人）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黎凌云	副局长（分管领导）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李雁斌	股长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施勇	会计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李英榕	出纳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玉溪市红塔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应急粮食、衣被等救济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50.00	全年预算数	50.00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上级补助	中央					10.00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50.00	5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做好2020年度红塔区春荒冬令粮食救济、冬寒衣被救济、因灾倒塌民房重建恢复工作。				2020年度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经费共支出了71.77万元，全部用上级专款列支。所以本级财力安排的经费无支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质量指标					30	30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	%	完成	30	30	2020年度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经费共支出了71.77万元，全部用上级专款列支。	无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影响率	>	0.95	%	完成	30	30	2020年度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经费共支出了71.77万元，全部用上级专款列支。	无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使用单位满意度	>	0.95	%	完成	30	30	2020年度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经费共支出了71.77万元，全部用上级专款列支。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基本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工作核心理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开展救灾救济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县救灾救济工作，提升精准救灾救济的管理水平，实现“政策运用准确、程序操作准确、对象审核（批）准确”的要求，促进救灾救济工作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规范、救助对象精准、救助措施及时”的总要求，确保所有因灾生活困难群众得到相应救助，切实帮助群众度过难关，维护社会稳定。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法》、《会计法》、《红塔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红塔区区级预算绩效跟踪暂行办法》和《红塔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进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级财力安排的经费无支出。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2020年度本级财力安排的经费无支出。
绩效自评工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项目管理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红塔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红塔区区级预算绩效跟踪暂行办法》和《红塔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进行自评工作。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工作组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红塔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红塔区区级预算绩效跟踪暂行办法》和《红塔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进行自评工作。
2. 组织实施		工作组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红塔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红塔区区级预算绩效跟踪暂行办法》和《红塔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进行自评工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我单位自评得分90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一是对灾民的受灾程度、受灾人数、自救能力等底数掌握还不够准确细致，因此在帮助灾民恢复生产、生活保障方面，措施还不够十分有力。二是救灾款物的发放上个别村（社区）还存在着平均分配的现象，发放救灾款物时标准不够具体明确。即什么程度的灾害应该发放多少救灾款粮才能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没有相应的标准，盲目性、随意性较大。三是乡（街道）救灾工作人员流动性大，兼职过多、业务生疏给救灾工作带来一定难度。建议市局定期对救灾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四是我局本着先拨付资金先使用的原则，造成部分中央救灾资金存在结余。但实际救灾金额大于中央拨付金额。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和析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检验资金使用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部门预算资金管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玉溪市红塔区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项目名称	机具维修、对讲机通讯网络通讯器材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普伟明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	普伟明	联系电话	0877-2037934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民生类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上级补助	小计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本级财政安排	2.00		2.00		本级财政安排	2.00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2.00		2.00		合计	2.00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1.49			
0.51								
项目主要绩效	<p>全区共组建十支扑火队192名扑火队员。其中，区级扑火队1支77人，乡、街道扑火队9支115人。全区扑火队2019年12月31日全部到岗就位。随后展开日常管理、扑火技能训练和执行我区扑火任务。2020年度我区共发生了6起森林火情，累计出动市、区专业队伍约1160余人次、干部群众1080余人次，红塔区应急连民兵62人，直升机8架(次)，重型机械6台(次)，应急扑救车辆77辆(次)，科学有序参与扑救工作。</p>							
主要问题及建议	<p>问题：(一)扑火队员的工资待遇相对较低，目前红塔区扑火队为季节性队员，因工资待遇相对较低。每年招聘录用的队员固定的骨干人员较少。新队员多，老队员少现状较突出，留不住有扑火经验的骨干人员，招来的新队员年龄比例偏大，区级扑火队平均年龄37.5岁，超出平均年龄以上的有52人。文化程度偏低，初中、小学文凭占80%，扑火队的综合素质、经验不足，扑火战斗力提升困难。(二)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缺乏，防火车辆无专用牌照。机构改革后，1、物资装备，区、乡扑火队的森林防灭火车辆需求不足，职责职能调整后，防火车辆借用林草局的防火车辆，难以满足扑救大的森林火灾的需求。灭火器材装备老化、故障频发、维修保障滞后，正常发挥技术性能不够。2、财政预算资金保障，在森林扑火资金保障方面在实施工作中保障资金经费不能实时到位，扑火工作保障受到一定限制。3、车辆状况，防火车辆没有配置专用应急的标识标牌，赶往火场途中经过各收费站不能高效顺利的通过，如遇高速路口拥堵将会导致不能及时有效抵达火场进行扑救工作。(三)火场应急指挥系统尚未建立，整体联动性差。由于火场应急指挥系统尚未建立，指挥员在指挥扑救过程中信息来源就不准确，外加通信装备数量不足，品种繁多，技术跨度大，有些通信装备厂家已不生产，损坏配件无法有效配购等，对火灾的扑救工作将带来一定的困难。(四)森林消防通道覆盖密度不足。全区森林防灭火消防通道覆盖不够，目前全区森林防灭火通道紧有168公里，许多连片林地无防火通道，防控林火蔓延困难。建议：(一)建议将长期从事、负责扑火工作的骨干力量纳入全年聘请，以保障扑火队员的人员流动性，确保稳定性，能留住有实战经验的老队员，从而提高扑火队员的备战实力，对防灭火工作有一定的提升。(二)建议完善资金保障，建议省、市、区配备专项资金及防护装备，以提高扑火队员积极性、确保及时高效扑救工作。</p>							
单位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填表人(签字)：施勇	审核人：	徐军	单位负责人(签字)	普伟明	填表日期：	2021年4月26日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普伟明	局长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徐军	副局长（财务负责人）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钱靖宇	副局长（分管领导）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白永能	股长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施勇	会计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李英裕	出纳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玉溪市红塔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具维修、对讲机通讯网络通讯器材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49	10.00	74.50	7.45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2.00	2.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为了保障2020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通过对防灭火机具维修、对讲机通讯网络通讯器材的购买,从而为红塔区建设生态文明和城市作贡献。				实际支出1.49万元,基本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7.45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质量指标					30	30			
扑火机具、通讯设备使用率	>	90	%	完成	30	3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效益指标					40	40			
生态效益指标					20	20			
火情、火灾通讯与机具保障率	>	95	%	完成	20	2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	20			
可持续使用年限	>	1	年	完成	20	2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满意度指标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20			
相关人员满意度	>	95	%	完成	20	2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基本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绩效自评工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玉溪市红塔区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项目名称	全区扑火队员（含乡、街道）劳保费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单位）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普伟明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	普伟明	联系电话	0877-2037934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民生类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上级补助	小计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本级财政安排	18.80		18.80		本级财政安排	18.80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18.80		18.80		合计	18.80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2.57				
				16.23				
项目主要绩效	<p>全区共组建十支扑火队 192名扑火队员。其中，区级扑火队1支77人，乡、街道扑火队9支115人。全区扑火队2019年12月31日全部到岗就位。随后展开日常管理、扑火技能训练和执行我区扑火任务。2020年度我区共发生了6起森林火情，累计出动市、区专业队伍约1160余人次、干部群众1080余人次，红塔区应急连民兵62人，直升机8架（次），重型机械6台（次），应急扑救车辆77辆（次），科学有序参与扑救工作。</p>							
主要问题及建议	<p>问题：（一）扑火队员的工资待遇相对较低，目前红塔区扑火队为季节性队员，因工资待遇相对较低。每年招聘录用的队员固定的骨干人员较少。新队员多，老队员少现状较突出，留不住有扑火经验的骨干人员，招来的新队员年龄比例偏大，区级扑火队平均年龄37.5岁，超出平均年龄以上的有52人。文化程度偏低，初中、小学文凭占80%，扑火队的综合素质、经验不足，扑火战斗力提升困难。（二）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缺乏，防灭火车辆无专用牌照。机构改革后，1、物资装备，区、乡扑火队的森林防灭火车辆需求不足，职责职能调整后，防灭火车辆借用林草局的防灭火车辆，难以满足扑救大的森林火灾的需求。灭火器材装备老化、故障频发、维修保障滞后，正常发挥技术性能不够。2、财政预算资金保障，在森林扑火资金保障方面在实施工作中保障资金经费不能实时到位，扑火工作保障受到一定限制。3、车辆状况，防灭火车辆没有配置专用应急的标识标牌，赶往火场途中经过各收费站不能高效顺利的通过，如遇高速路口拥堵将会导致不能及时有效抵达火场进行扑救工作。（三）火场应急指挥系统尚未建立，整体联动性差。由于火场应急指挥系统尚未建立，指挥员在指挥扑救过程中信息来源就不准确，外加通信装备数量不足，品种繁多，技术跨度大，有些通信装备厂家已不生产，损坏配件无法有效配购等，对火灾的扑救工作将带来一定的困难。（四）森林消防通道覆盖密度不足。全区森林防灭火消防通道覆盖不够，目前全区森林防灭火通道紧有168公里，许多连片林地无防火通道，防控林火蔓延困难。建议：（一）建议将长期从事、负责扑火工作的骨干力量纳入全年聘请，以保障扑火队员的人员流动性，确保稳定性，能留住有实战经验的老队员，从而提高扑火队员的备战实力，对防灭火工作有一定的提升。（二）建议完善资金保障，建议省、市、区配备专项资金及防护装备，以提高扑火队员积极性、确保及时高效扑救工作。</p>							
单位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施勇	审核人：	徐军	单位负责人（签字）	普伟明	填表日期：	2021年4月26日
<p>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p>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普伟明	局长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徐军	副局长（财务负责人）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钱靖宇	副局长（分管领导）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白永能	股长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施勇	会计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李英裕	出纳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玉溪市红塔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区扑火队员（含乡、街道）劳保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18.80	全年预算数	18.80	全年执行数	2.57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0	18.80	2.57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18.80	18.80							
	部门自筹及其他							10.00	13.67	1.37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全区购买劳保费数量234份，保障2020年度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顺利进行，通过调查走访使全区聘请人员满意度达85%以上。为红塔区建设生态文明和城市作贡献。				基本完成。原因主要是2020年度全区扑火队员劳保费因财力紧张，尚未给予支出。已支出的2.57万元为团体意外险经费。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1.37	自评得分=执行数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40	40				
全区劳保费数量	=	234	人	完成	20	2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时效指标					20	20				
完成时间	=	2020年	月	完成	20	2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效益指标					40	4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项目涉及人员覆盖率	=	100	%	完成	20	2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	20				
全区劳保费发放量	=	234	人	完成	20	2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全区聘请人员满意度	>	85	%	完成	10	10	2020年自然灾害管理股工作总结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基本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绩效自评工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